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王品高淑明先生獎學金實施準則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09.14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1.18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06.11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9.08

- 第一條 「王品高淑明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為王品集團品牌總監高淑明先生捐贈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宗旨
鼓勵品學兼優僑生求學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凡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僑生，品學兼優者均得提出申請，且以家境清寒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；獎助名額三名（每學年度），若為提出家境清寒證明者，將上下學期各給予伍仟元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
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（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）、申請前一學年成績單、清寒證明文件（提出清寒證明者為優先考慮）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核發程序
本系收受獎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~~簽~~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